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re63051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402419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241932A00_ATTCH11.pdf、0241932A00_ATTCH9.pdf、0241932A00_ATT

CH10. pdf)

主旨: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相關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44 015378號函辦理,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銓敘部函以,查勞動部104年9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 94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4條規 定略以,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 日數,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 ,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,仍可依性平法第14條規 定請生理假,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 法適用對象,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 (含生理假)、事假合計已滿33日(按:病假28日及事假 5日)時,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,依上開勞動部令釋, 於每月1日額度內,得再請扣除俸(薪)給之生理假,且該 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



裝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) 16:102:26章

線